

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5 年 3 月 1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3 月 7 日以电话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三名，实到监事三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琳女士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审议和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1. 审议通过《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以上议案经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 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报出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经审计的 2014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14 年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15]2098 号《审计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3. 审议通过《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14 年年度报告》及《2014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公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4 年年度报告》及《2014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以上议案经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 审议通过《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2014 年财务决算报告》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以上议案经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 审议通过《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公

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以上议案经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 审议通过《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201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以上议案经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 审议通过《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8. 审议通过《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公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9. 审议通过《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 年度非经营性资

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15]2098-2 号《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审议通过《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公司董事会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工作情况决定其审计费用。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以上议案经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 审议通过《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 年 3 月 17 日